

## 关于规范勐海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公开遴选等调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黎明农场党委和管委会，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为保持一支较为稳定、富有活力的干部队伍，现就勐海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公开遴选等调动工作作如下通知。

### 一、规范工作的对象

#### （一）乡镇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2015年6月9日以前招录、招聘的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且尚在乡镇工作的，每年只能选择参加公开遴选或调动1次。其中，2014年录用的乡镇公务员，每年只能参加公开遴选1次，待满足5年最低服务年限后，每年只能选择参加公开遴选或调动1次。

2.2015年6月10日以后新招录、招聘的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稳定乡镇干部队伍落实乡镇干部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云办通〔2015〕32号）中“新招录、招聘的乡镇公务员和事业单位人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上级机关不得调动或借用（公开遴选除外），保持乡镇人员队伍稳定。”的要求，符合公开遴选条件的，每年只能参加1次公开遴选；服务期超过最低服务年限的且尚在乡镇工作的，每年只能选择参加公开遴选或调动1次。

## （二）县直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从乡镇调动到县级工作的以及2017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招录的县级机关公务员、引进或招聘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政策性安置人员），每年只能选择参加公开遴选或调动1次。

2.按照《关于稳定勐海县县级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有关问题的意见》（海组通〔2017〕102号）中“从2017年9月1日起，新招录的县级机关公务员和新引进、新招聘的县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最低服务年限内，不得调动到县外机关或事业单位（公开遴选除外）。”的要求，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符合公开遴选条件的，每年只能参加

1次公开遴选；服务期超过最低服务年限的，每年只能选择参加公开遴选或调动1次。

### （三）其他人员

1.县外人员调入我县工作的，必须在我县服务年限满3年，方可参加公开遴选或调动，且每年只能选择参加1次。

2.签订了省、州、县有关委培、定向工作类等协议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在省、州、县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基础上，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约定服务年限条款。

4.随军家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审批程序

全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公开遴选、公务员考试（其他招聘考试）或调动的，单位党委（党组）或行政会议先行研究审批后，填写《勐海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开遴选（调动）审批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批准，对未经组织人社部门批准而报考或调动的，将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 三、有关要求

（一）本通知所提的公开遴选、调动等事宜是指参加县外公开遴选或调离我县。参加公开遴选的人员原则上应至少在我县内服务满3年。

（二）本通知所提公务员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三)各单位如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和“把关”的,将追究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本通知具体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公开遴选或调动等事宜的规定或临时性要求,请参照本通知一并执行。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勐海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开遴选(调动)审批表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 勐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7日

---

中共勐海县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